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黄维干、林伟伟、戴芸

2023年12月15日